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62號

再 抗告 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林俊傑

受　刑　人　湯皓詠

上列再抗告人因受刑人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撤銷第一審裁定，並改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246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第一審以受刑人湯皓詠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）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認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4年，固非無見。惟受刑人所犯各罪，除其中編號40之罪係傷害罪外，其餘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或普通詐欺取財罪，且受刑人多為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擔任提款「車手」，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至同年6月12日，其犯罪手段相似，時間密接，責任非

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刑罰效果應予遞減，始符比例、平等、責罰相當、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；因認第一審未詳予審酌，即予定刑，難謂係裁量權之妥適行使，進而撤銷第一審裁定，並於定應執行刑之界限內，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等旨。

三、檢察官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參與詐欺集團期間除擔任提款「車手」外，亦有收取人頭帳戶資料及引薦人員進入該集團擔任「取簿手」等分工行為，角色多元；又受刑人所犯案件已經法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且其經法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後，仍繼續擔任提款「車手」，足見受刑人對於他人財產法益及刑罰制裁毫不在乎；原裁定改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，相較於第一審之定刑即有期徒刑14年，幾近腰斬，不僅不合比例原則，更無法反映受刑人反覆多次犯刑之嚴重性等語。惟按，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主要係以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、責任非難重複性之高低及整體法律秩序為考量，並非單純以合併總刑期之減幅比例為依據；原裁定已詳敘其酌定應執行刑時考量之事項，且所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難指為違法。再抗告意旨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